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397号

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,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,请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

1. 年报披露,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.02 亿元,同比增加 125.93%,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.32 亿元,同比增加 20.24%,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 108.41%。公司称应收账款急剧增加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。请公司: (1)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申请流程、审批流程、下发流程及结算周期; (2)补充披露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; (3)列表说明应收账款涉及交易的背景、交易对手名称、交易金额、应收款项内容及相应账龄; (4)结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,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比值达 108.41%的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就

以上问题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披露,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.32 亿,同比增加 20.24%;实现归母净利润 1.65 亿元,同比增加 20.44%;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.06 亿元,同比下降 19.24%;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营业收入、归母净利润不匹配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;(2)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内容,较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

- 3. 年报披露,公司部分电厂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及设备利用率同比下降。请公司结合售电地区弃风率变化及市场竞争情况,说明公司部分电厂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、设备可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4. 年报披露,公司通过依核定上网标杆电价销售和市场化交易两种方式销售电量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以上方式分别实现的售电量、营业收入及相关比例。

三、其他

5. 年报披露,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、 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.78 亿、2.23 亿、2.22 亿、2.09 亿,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89.83 万元、6125.29 万元、3832.34 万元、 3648.82 万元,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85.26 万元、6125.29 万元、3820.9 万元、1783.96 万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5611.56 万元、7438.19 万元、4552.17 万元、13018.97 万元。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二季度业绩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,并说明其合理性。

- 6.年报披露,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4940 万元,较期初余额增加 3100 万元,公司称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本年新项目投运,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电费增加所致。 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相关票据涉及交易的业务背景、交易对手名称; (2)列表披露相关票据的票据类型、出票人、收款人、承兑人、开票日期、到期日期、兑付日期、金额,以及截止目前回款情况。
- 7. 年报披露,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受限应收账款 8.92 亿元,受限无形资产 850.63 万元,受限原因为长期借款抵押。请公司:(1)列表说明受限资产明细、受限金额、相关债务形成时间、形成原因、债务期限;(2)补充披露实施相关抵押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。
- 8. 年报披露,公司光伏电站嘉泽吴忠十三光伏、嘉泽吴忠二十光伏的上网电价均为1元/千瓦时,请公司核实相关数据并披露。

针对前述问题,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,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2018年5月4日之前,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,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